

信義國中小(國中部)學生銷過申請單

一、依據：本校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五條規定。

二、申請人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三、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四、原處分類別：☐警告_____次 ☐小過_____次 ☐大過_____次

五、考核期間：☐二週 ☐四週 ☐八週 ☐十六週

經查 申請人有意銷過，請各任課老師在其考核期間加強考核、督導。不論是上課秩序或作業繳交或日常生活舉止，均為考核項目，

敬會各任課老師。

科目	教師簽章	科目	教師簽章	科目	教師簽章
國文		自然科學		家政	
英文		體育		童軍	
數學		健康教育		輔導活動	
歷史		音樂		資訊科技	
地理		美術		生活科技	
公民		表演藝術			

生教組核可日期/簽章：